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2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9日（星期四）上午9：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2 年 8 月 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非累计投票制议案，并已经 2012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新都化工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2 年 8 月 8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号码 028-83955777），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生兵、陈晓丽

联系电话：028-83962682

传 真：028-83955777

地 址：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新都化工

邮政编码：610500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23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2年8月9日召开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度）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结果”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日期： 2012 年 月 日